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i) 企展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王凱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銷售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即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淨資產、營運與財務表現，現行市況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 完成

買方及賣方確認以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股權變更登記之日為銷售股權正式交割日。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各方應配合買方向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提交股權變更。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會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銷售股權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伺服器產品銷售，其銷售產品線涵蓋通用計算伺服器、AI深度學習伺服器、高密度存儲伺服器以及邊緣計算節點產品等。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51%股權，餘下49%股權由山西世紀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世紀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外，其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為目標公司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之財務概要：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	69
除稅後利潤	9	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0,000後，根據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後，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20,000元。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入賬之會計處理及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

##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成立，從事伺服器產品銷售，其銷售產品線涵蓋通用計算伺服器、AI深度學習伺服器、高密度存儲伺服器以及邊緣計算節點產品等。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3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高昂營運成本影響，目標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面臨嚴峻挑戰。儘管採取策略調整措施，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仍持續低於預期，導致獲利能力低且實際回報不理想。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目標公司的業務恐無法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回報。此外，隨著本集團戰略的調整，未來將重點轉向數據資產和邊緣計算領域，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達致。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王凱，中國公民，從事投資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企展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王凱（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王凱
「銷售股權」	指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企展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持有其51%之股權
- 「賣方」 指 企展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